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14年10月22日第926/E747/V/GPAL/2014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14年10月17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事實上，在修訂汽車民事責任強制性保險法律框架的最初草案中包括延伸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十一月二十八日第57/94/M號法令第二十三條）至下列兩種情況：

— 對曾使用須購有強制保險的車輛進行恐怖主義行為，導致（或沒有導致）死亡個案賠償其身體損害；及

— 已向已證明經濟能力不足，並證實已提起司法訴訟或已展開仲裁程序的受害人墊付特定期間（“緊急醫療”期間）的醫療住院開支。

有關澳門金融管理局上述的最初建議，曾經出現對相關規範性行為形式的質疑，因為該建議原本是以行政法規形式進行，當時決定優先處理其他修改，同時亦將對擴展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的範圍作更深入的法律技術研究，在該深入的研究中包括針對其他地區就此事宜所採取的方法進行比較分析。

另一方面，在重新審閱墊支程序中，我們認為適宜對以一種方式（批准）抑或以他種方式（拒絕支付）作出決定的各項條件（要件），以及其他條文中關於優先受償權、求償權、代位及訴訟等屬民事實體法及訴訟法範疇的內容作出考慮。

因應受害人的經濟情況作出正面的區別對待（關於向有經濟困難的受害人墊付特定期間的醫療住院開支），基於我們同意應向有關情況給予特別保障，故本局將於很快向上級呈交相關草案（現時以法律形式）。

本局並沒有任何章程上的權限依據向交通意外受害人發放貸款或作出墊支，以讓其支付醫療住院費用，惟受害者可求助這個範疇的專責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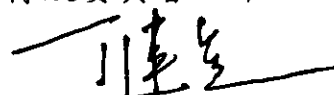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範圍的預期擴展將解決上述情況。

此外，社會保障基金資料顯示，根據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的規定，除養老保障外，制度亦設有其他的風險保障，包括“疾病津貼”及“殘疾金”等的給付。需注意的是，因意外受傷而處於患

病情況的受益人，根據同一法律第四十三條第三款（二）項的規定，受益人的患病情況倘屬“由第三人的行為所引致且應由其負責賠償的疾病”，不予發放疾病津貼。然而，受益人倘符合申領殘疾金的要件，並經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證明處於“暫時或長期絕對喪失全部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的受益人，可獲發放殘疾金。另一方面，任何陷入經濟貧乏狀況以致生活困難的澳門居民，可向社會工作局尋求適當援助及社會服務。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



丁連星

2014年12月18日